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及董事钮玉霞女士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及冯凯燕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及 2016 年度 1-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

的问题和审计结果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审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内控制度》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，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结论

2017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